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

承辦人：李雯琳

電話：(02)87268725

電子信箱：

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@jpmorgan.
com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摩信(114)通字第1140000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文稿1_0000339A00_ATTCH2. pdf、文稿1_0000339A00_ATTCH1. pdf）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，本公司自中華民國(下同)114年10月20日
(下稱終止日)起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總代理之「摩根基
金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相關事
宜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金管證投字
第1140352454號函核准(如附件一)終止在臺募集及銷售，
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綜合考量後，擬自終止日起終止本
基金在臺之募集及銷售，本基金之各級別基金列表詳如附
件二。
- 三、本基金之新申購交易(含單筆申購、轉入、定時(不)定額投
資等)，將受理至114年10月15日之交易截止時間（下稱
「最後交易日」）止，既有之定時(不)定額之約定扣款亦
將全面終止。既有投資人申請之轉換符合以下說明者，至
遲須於114年10月14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。

電子
文
騎



(1)由摩根香港系列轉入本基金；或

(2)由本公司公告於114年10月15日暫停計價及交易之盧森堡系列基金轉入本基金。

四、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原投資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直到買回或轉出。另自114年9月15日(含當日)起至最後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止，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系列境外基金，本公司將不予收取其買回或轉換費用；惟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8726-8686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處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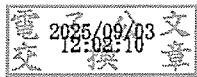
訂
公
換
章

68

電
文
騎

9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70

受文者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唐德瑜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40352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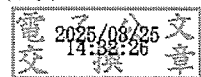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自114年10月20日起終止貴公司總代理之「摩根基金-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(JPMorgan Funds—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)」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，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7月30日摩信(114)發字第275號函及114年8月22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，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，並請對於未全部買回之旨揭基金投資人，仍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
正本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理人唐德瑜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尤昭文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

附件二

基金名稱				Fund code	ISIN
摩根基金 -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	-	JPM	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(歐元對沖) - A 股 (每季派息)	EMCADE	LU0714440665
摩根基金 -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	-	JPM	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(澳幣對沖) - A 股 (利率入息)	EMCAIA	LU0946730461
摩根基金 -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	-	JPM	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(美元) - A 股 (每月派息)	EMCAMU	LU0841817579
摩根基金 -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	-	JPM	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(美元) - A 股 (累計)	EMCAAU	LU0512127548